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收入	3,942	2,246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442	1,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64</u>	<u>29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4.01</u>	<u>1.61</u>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在全球經濟格局大調整，能源結構不斷深化變革的大背景下，協鑫新能源堅定立足可持續發展及創新引領，以開放、包容的姿態站在國際市場的前沿。在對標美國、日本、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同時，聚焦重點海外市場，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當地政府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容量達約6吉瓦，繼續保持全球第二的規模，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70%。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二零一七年光伏能源業務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64億元，同比大幅攀升156%。公司光伏電力銷售量約為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2%。超額完成二零一七年各項目標任務，進一步鞏固在光伏能源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一、能源發展趨勢及業務概覽

氣候變化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二零一七年國際能源署首次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能源相關目標相結合，並預測到二零四零年低碳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份額將翻一番，佔比達40%。

二零一七年國家總體經濟形勢穩中有升，全社會用電量增速達到約6.6%，電力需求逐步復甦，光伏產業的發展前景廣闊。同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1.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約26%，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光伏發電為1,1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79%，大幅高於風電和水電和的增長。二零一七年，公司在強化開發、建設、運營、融資「四位一體」主要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新能源轉型升級，加快商業模式創新及管理提升。

二、業務回顧

1、把握時代脈搏，肩負時代使命

協鑫新能源的發展與國家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這一戰略舉措息息相關。二零一七年是踐行「十三五」規劃，進行全面結構調整及轉型的開局之年，中共十九大同時強調要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為光伏發電行業指明方向。

作為清潔能源輸出商，我們在努力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肩負起新時代賦予我們的社會使命。在解決當地農村勞動力就業，助力脫貧攻堅、帶動當地其他相關產業發展，持續改善生態環境等方面貢獻力量。我們輸送的清潔電力守護青山綠水，二零一七年，相比火力發電年度二氧化碳減排量515萬噸，相當於種植了21萬畝森林。

我們積極踐行「精準扶貧」政策，截止目前，公司累計持有光伏扶貧電站及指標的規模達1,170兆瓦，位居全國第一，可幫扶約3.8萬貧困戶，承諾20年扶貧資金達約人民幣20億元，讓光伏扶貧點亮脫貧致富路，惠及一方水土，為建設「美麗中國」播撒協鑫光明。

2、投融資創新突破，保障業務可持續

二零一七年，受宏觀經濟政策、美聯儲加息、央行新規等金融政策的嚴峻考驗下，我們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在投融資方面科學規劃、平衡發展，突破創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先後完成了國內首次光伏電站綠色公司債的成功發行；境內蘇州投資平台成功引入戰略股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為境內業務發展注入活力。上市公司首次獲得標準普爾公司（「標準普爾」）給予的「BB-」評級及穆迪投資服務公司（「穆迪」）「Ba2」的良好信用評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功發行5億美金海外債券，獲得了全球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奠定了公司在海外資本市場地位。

3、佈局海外市場，精耕重點業務

大力發展海外市場是協鑫新能源長期發展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七年，我們加速海外業務佈局，啟動國際化人才發展，吸引和培養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我們與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同步快速推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力度，分別在非洲、東南亞、中東等區域與當地政府和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國際業務儲備量大幅提升。儘管海外發展空間廣闊，但我們於資源分配上將保持謹慎的態度，致力選擇最合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方案。

伴隨光伏行業轉型升級，分佈式業務蘊含巨大潛力。我們做實省公司，通過聚焦重點區域及細分市場，與優質大客戶中國台灣鴻海精密集團、百威英博(中國)集團、北京糧食集團等旗下分公司的優質大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在全國範圍內的工廠提供安全、穩定、清潔的能源。

「光伏+農業」及領跑者項目遍地開花，形成多元化發展模式。我們圍繞可持續發展思路因地制宜，精耕農業、漁業、禽牧業、林業相結合的精品項目，在行業樹立了標桿。以高標準嚴要求推進工程建設質量，山西芮城協鑫「領跑者」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率先在全國範圍內全容併網，繼續領跑行業。公司的發展真正實現了與企業、鄉村、農戶的共贏。目前公司已擁有69座光伏農業電站，規模達約2.1吉瓦，佔公司總體業務規模約38%。

三、二零一八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在嚴峻的經濟和市場挑戰下，中國的光伏產業在從規模化發展轉向多元化、差異化競爭上來。隨著光伏產業愈加成熟，光伏發電建設質量正在不斷提升，成本持續下降，光伏平價上網指日可待。

二零一八年，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夯實國內業務，在做精做強集中式地面電站的同時，加大分佈式業務的開發力度，並繼續在領跑者計劃及光伏扶貧方面引領行業。與此同時，加速推進國際化進程，聚焦海外核心市場和優質資源，不斷提高國際競爭力。我們通過資源整合、協同發展，聚焦科技創新，融資創新等舉措推動公司戰略轉型，全面開展精細化管理為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深信，協鑫新能源的發展與全球能源變革、國家戰略緊密相連。我們感恩新時代賦予協鑫新能源的責任與使命。我們砥礪前行，致力於讓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遍佈全球，走進千家萬戶。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每一位奮戰在一線的員工及協鑫新能源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總裁的話

回顧剛剛過去的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和管理層帶領協鑫新能源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形勢和嚴峻的金融環境下，積極調整戰略發展思路，以強化開發、建設、運營、融資「四位一體」主要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推進外部戰略合作，推動新能源「五大轉型升級」工作，將業務發展重點轉向保增長、降負債、調結構、重質量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

光伏能源業務持續飛躍發展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的光伏總裝機量約5,99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70%，持續位居全球第二。當中，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數目從二零一六年的87個增加至157個，遍佈中國26個省份，於美國及日本共擁有5個約92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的併網容量由去年同期約3,138兆瓦大幅增加約75%至約5,503兆瓦，總電力銷售由去年同期約2,790百萬千瓦時大幅增加約92%至約5,347百萬千瓦時。年內，本集團收入和光伏業務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大幅飆升約76%至約人民幣39.4億元和約156%至約人民幣7.64億元。

電站項目向多方轉型升級，領跑者及扶貧引領前進

在國家支持下，光伏行業發展迅猛，中國飛躍成為全球第一大光伏應用市場，二零一七年國內光伏新增裝機量超過53吉瓦，累計光伏裝機量達130吉瓦。光伏行業發展趨勢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加分佈式電站轉型，光伏領跑者（「領跑者」）及光伏扶貧（「光伏扶貧」）項目逐漸成為主流。年內，協鑫新能源繼續推動做實省公司，重點圍繞領跑者及扶貧等項目，通過採取差異化開發策略，向多元的電站項目轉型。

光伏領跑者項目

領跑者邁入第三個年頭，是國家為了加快實現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用電側平價上網目標的激勵政策，其規模成為了光伏企業關注的焦點。二零一七年所批出的領跑者規模為6.5吉瓦，較二零一六年的5.5吉瓦的規模有所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在二零一七年到二零二零年期間，每期領跑者規模約8吉瓦，其中應用領跑基地和技術領跑基地規模分別約6.5吉瓦和約1.5吉瓦。領跑者項目一律採取競標制度，不但促進行業專業發展，還對具備先進開發技術的光伏企業有利。協鑫新能源備有自身研究院及專業團隊，擁有傑出運營和業績表現，有利於獲取領跑者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約360兆瓦的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當中山西芮城光伏領跑者示範基地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在八大示範基地中首家全容併網，帶來了多方面的積極意義。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在科技創新、金融創新、模式創新，以及大股東於全產業鏈上的優勢，重點參與領跑者基地前期規劃申報，開展準備工作，並嚴格按照相關政策要求，精心組織，推進領跑者規劃工作。

光伏扶貧項目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明確表示要進一步優化光伏扶貧工程佈局，優先支持村級扶貧電站建設，對於具備資金和電網接入條件的村級電站，裝機規模不受限制。於同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要求各省二零一七年度新增建設規模優先建設光伏扶貧電站，另十餘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增指標全部用於光伏扶貧，可見國家高度重視光伏扶貧，光伏扶貧已成為「十三五」光伏行業發展的一大亮點。協鑫新能源積極開展光伏扶貧開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累計併網光伏扶貧項目約570兆瓦，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國家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指標250兆瓦。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光伏扶貧項目指標600兆瓦，規模穩居國內前列，將按期於二零一八年內併網。本集團於規劃光伏扶貧時，結合當地已

有的經濟產業，通過電站設計和先進技術應用，因地制宜，將大部分的光伏扶貧項目設計為農光互補模式，激活農業轉型及農村經濟發展。

分佈式項目

二零一七年國內分佈式市場爆發式增長，新增裝機超過19吉瓦，同比增長3.7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下發通知，明確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前在試點地區啟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即分佈式發電項目可與配電網內就近電力用戶進行電力交易，由電網企業承擔電力輸送並按標準收取「過網費」，讓分佈式光伏除了通過「全額上網」、「自發自用，餘額上網」兩種模式來賺取補貼外，還可即直接向用戶售電，為分佈式光伏提供了一條新的路徑。由於分佈式光伏不受棄光問題影響且受到國家政策的傾斜鼓勵，預期分佈式光伏將在未來幾年成為光伏行業主要的發展方向。

年內，協鑫新能源加快分佈式業務發展，在省公司成立了分佈式業務部，優化分佈式考核方案，提高重視度。於大客戶開發方面取得較大突破，與知名跨國集團、國內大型集團形成戰略合作，並與多家金融機構開展分佈式融資合作，克服分佈式融資期限短、利率高、融資比例低的困難，取得接近地面電站的融資條件。

海外項目

於海外發展方面，協鑫新能源結合「一帶一路」政策，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本集團位於日本持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在美國持有兩個大型地面電站，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約83兆瓦的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併網，而在俄勒岡州約50兆瓦的項目亦正進行建設，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竣工。此外，本集團在非洲、美洲、歐洲、澳洲、東南亞等多個國家的項目均取得實質性進展，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商業經驗，為實現國內+國際業務模式的轉型跨進一步。

另外，本集團通過電站設計和先進技術應用，因地制宜，持續推動「光伏+農業」的模式，擁有涉農、林、牧、漁類等多個電站項目的特色農產品基地建設成效顯著，而每一座電站的作物種植和養殖各有不同，實現了農業產業化發展。

堅持科技引領，成功控制建設及運營成本

協鑫新能源堅持科技引領，通過自身先進的設計研究院，進一步聚焦科技創新，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質量。年內，本集團推動落地了包括大跨度不銹鋼浮體支撐光伏系統、帶傾角的平單軸支架系統等一批項目，通過新技術的應用加強引導和推進，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的優勢。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大幅度提高至79%。

於工程建設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源頭把控、過程監督等措施，對項目加強大計劃管理和全過程控制，不斷提高光伏電站項目質量。同時，根據項目建設計劃和工程進度，科學安排物資採購供應，提前制定供應鏈保供計劃，盡享規模經濟之優勢，令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2元下降約1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3元。

在運營管理創新方面，本集團重點強化電量意識和運營意識，以專業化、智能化、精細化運營為主線，大力開展電站達標管理工作，提升電站可靠性、完好率，增加發電量。年內，本集團採用了區域運維模式工作和生產實時管理平台項目，從而實現了集中管控，更實現了職能互聯，逐步實現電站少人、無人值守，進一步提升電站運營管理水平。二零一七年共有五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投運，每一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可以管理半徑達200公里的區域，同時監控六個及以上電站的運營情況，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大幅下降，有力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使運維成本

由二零一六年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49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42元(不含土地費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建成三個區域運營中心，而區域運營中心的建設亦有助開拓外部代運維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成立專業運營公司，將為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提供約160兆瓦代運維服務。

多元化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協鑫新能源持續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讓融資結構優化調整、增加長融置換、降負債等各方面取得顯著進步，成功達成「五大轉型升級」中——從重資產轉型到輕資產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及從自主開發轉型到戰略合作開發的轉型升級兩大目標。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穩定總資產負債率在85%以下的水平。

融資成本降低

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租賃，五年期以上的借款佔新增融資約86%，降低了資金流動性風險。年內，新增項目融資之成本約6.3%，較二零一六年的6.9%下降了近0.6個百分點。

多元層面融資模式降低負債率

此外，協鑫新能源於上市公司、國內控股公司及項目層面均採取了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於上市公司層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控股」)訂立約港幣80億投資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引進蘇民投旗下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蘇民睿能」）投資人民幣15億元於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而增資完成後，蘇民睿能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7.18%的股權。

於項目層面方面，本集團在年內進行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首次採納建設—移交運營模式，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若干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提供約200兆瓦裝機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此外，蘇州協鑫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130兆瓦的電站控股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亦與北控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人民幣10億元基金，戰略合作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

發行債券開拓新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發行國內首單光伏電站企業綠色公司債，第一批於八月及第二批於十二月發行的綠色債券的固定年利率均為7.5%，為期三年，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發行了三年期5億美元7.1%優先票據，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億美元。此次票據發行獲得數家國際大型知名投資機構認購，大幅超額認購約7倍。美國著名信用評級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2」平穩評級及「BB-」平穩評級，對本次票據則給予分別「Ba3」評級及「B+」評級。

總體而言，採用一系列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為本集團籌集大量額外的資本性資金、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加強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未來之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展望

協鑫新能源對光伏市場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發佈《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二零一七》，建議將「十三五」的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200吉瓦，國內光伏市場發展空間充裕。未來一年，為抓緊難得的機遇，本集團將目標實現新增裝機權益容量1至1.5吉瓦。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定位為變革與精細化管理提升年，將結合自身特點和行業總體態勢，繼續進一步深化推進「五大轉型升級」工作，全面開展精細化管理與標桿管理工作。

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光伏扶貧、領跑者基地；分佈式將繼續深耕優質大客戶和工業園區細分市場，創新合作模式，打造「既能品、又能看」的優質項目，同時積極推進分佈式交易試點，實現分佈式業務可持續良性發展；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乘著國家「一帶一路」開發的東風，闊步邁向海外，以及加強與具影響力的國內外能源企業共同合作，充分利用好「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

同時，協鑫新能源高度重視資本運作，積極調整業務及經營結構，擴大戰略合作，加快搭建表外基金平台，繼續走輕資產、降負債的道路，保障穩定增長率和現金流。在前進的道路上，本集團將與其他協鑫系公司加強產業協同，在業務開發、政府關係、資源共享、管理協同上面發揮積極作用，提升一體化效應，促進協鑫新能源的整體發展，在「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理念指引下，於新一年再創佳績。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主要表現指標

	平均成本造價 (人民幣)	新增項目 融資成本	運維成本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8.6元／瓦	7.7%	0.059元／千瓦時
二零一六年	7.2元／瓦	6.9%	0.049元／千瓦時
二零一七年	6.3元／瓦	6.3%	0.042元／千瓦時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942,280	2,246,425
銷售成本		<u>(1,288,791)</u>	<u>(675,748)</u>
毛利		2,653,489	1,570,677
其他收入	4	220,605	167,279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33,706)	(71,409)
— 其他行政開支		(460,413)	(370,59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744)	(175,24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30,445	44,76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515	873
融資成本	5	<u>(1,432,082)</u>	<u>(966,243)</u>
除稅前溢利		864,109	267,210
所得稅抵免	6	<u>40,153</u>	<u>42,18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904,262	309,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	<u>77,112</u>	<u>(168,659)</u>
年內溢利		981,374	140,740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交易換算差額		(43,357)	(10,959)
出售業務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u>(86,512)</u>	<u>—</u>
		(129,869)	(10,9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51,505</u>	<u>129,78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64,327

299,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112

(168,659)

841,439

130,3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400

4,84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535

5,508

981,374

140,7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570

119,42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400

4,84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535

5,508

851,505

129,78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41

0.7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01

1.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04,300	26,755,177
預付租賃款項		113,094	109,3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3,261	42,1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1,700	144,700
其他投資		100,000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518,674	3,372,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515,005	226,871
遞延稅項資產		146,275	88,598
		44,713,309	30,739,1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27,637	3,386,165
其他應收貸款		118,989	344,0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6,581	20,247
預付租賃款項		2,082	2,371
可退回稅項		1,042	1
其他投資		240,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1,728,068	2,0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596	3,826,486
		10,721,035	9,607,7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131,282
		10,721,035	10,738,99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10,851,194	11,393,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784	83,261
應付稅項		7,052	6,03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1,876	676,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7,067,596	4,947,720
可換股債券		925,642	—
		20,026,144	17,107,2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10,112
		20,026,144	18,017,373
淨流動負債		(9,305,109)	(7,278,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08,200	23,460,80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5,482,406	16,153,286
可換股債券		—	858,461
應付債券	14	882,760	—
遞延收入	12	211,613	—
遞延稅項負債		35,479	29,454
		<u>26,612,258</u>	<u>17,041,201</u>
淨資產		<u>8,795,942</u>	<u>6,419,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5,554,196	4,425,179
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金額及有關分類為持 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權益累計金額		—	81,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0,870	4,572,9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866,085	1,800,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308,987	46,650
權益總額		<u>8,795,942</u>	<u>6,419,6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981,374	140,740
經調整：		
所得稅	(34,830)	(12,9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23	2,798
政府補貼 — 投資稅項抵免 (定義見附註4) 之 遞延收入攤銷	(3,836)	—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89)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9,361	722,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3	28
融資成本	1,445,966	978,450
於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3,942
利息收入	(139,264)	(91,907)
購股權費用	33,706	71,4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515)	(873)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2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744	175,248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111)
其他投資收益	(2,883)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重新計量之虧損	4,73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包括自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16 (86,512)	—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18,7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85,987	2,099,92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091)	(123,551)
存貨之增加	(4,611)	(21,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10,809)	(747,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51,180	13,637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減少)	1,625	(751,1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 (減少) 增加	(4,841)	1,38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874,440	471,351
已付所得稅	(20,313)	(21,19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54,127	450,15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9,897	43,901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3,633,917)	(8,311,628)
收購附屬公司	32,877	48,824
向光伏電站項目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23,738)	(132,159)
就收購光伏電站項目支付按金	—	(31,8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34,54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00)	—
一間合營企業資金返還	7,289	—
第三方之還款	20,919	—
向第三方貸款	—	(20,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5	12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71,000)	(20,807)
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714	14,674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161,188	878,971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145,372)	(2,203,782)
向關連方墊款	(592)	—
關連方還款	284	19,926
轉讓投資稅項抵免福利之所得款項	222,751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定義見附註1)之所得款項	190,250	—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所得款項	175,442	—
收購其他投資	(606,050)	—
償還其他投資	268,8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4,230)	(9,714,42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95,446)	(1,268,593)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65,315)	(4,8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384,272	15,162,93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65,522)	(6,382,56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0	1,276,307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00,000)	(999,897)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500,000	—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之已付交易成本	(28,3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559)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63,889
就供股發行所付交易成本	—	(23,005)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	1,800,000
就債券發行支付之交易成本	(3,54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885,000	—
贖回債券付款	—	(360,000)
關連方之墊款	4,042	2,014
向關連方還款	(2,433)	(3,863)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	21,4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151)	(51,063)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1,991	21,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88,037	11,154,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87,934	1,890,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853,082	1,964,99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44,420)	(2,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196,596	3,826,486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596	3,826,4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596
	4,196,596	3,853,082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6)，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30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收購其他資產，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擴大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視乎其新增可用的財務資金。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5,4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65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7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借款合計人民幣1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本集團亦已發行期限3年的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935百萬元。管理層正持續改變本集團的債務情況，以取得長期債務償還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百萬元）之優先票據，該票據按7.1%之利率計息且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493百萬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發展、償還借貸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iii) 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執行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若干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模式。本集團將負責光伏電站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將主要投資光伏電站項目），最高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均將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可為開發及營運本集團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洽談類似安排以獲取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有關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7百萬元）的投資基金，以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及
- (vi)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6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4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9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i)至(v)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2,480,9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9,794,000元)。電價付款安排的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關於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地理位置，如按國家及／或省份)，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故此，除本集團已披露的全面財務信息外，並未有披露額外的分部信息。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03,969	2,246,425	40,752,560	29,496,817
其他國家	<u>38,311</u>	<u>—</u>	<u>1,211,677</u>	<u>532,639</u>
	<u>3,942,280</u>	<u>2,246,425</u>	<u>41,964,237</u>	<u>30,029,45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9,996	不適用 ¹
客戶B	449,877	不適用 ¹

¹ 未計及對電價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前，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159	26,133
顧問收入(附註a)	8,698	18,224
補償收入	2,380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19,427	5,515
政府補貼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	3,836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72,024	10,939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0,255	42,482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9,984	9,64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36,678	42,936
其他	9,164	11,401
	<u>220,605</u>	<u>167,279</u>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9,858	1,171,522
應付債券	15,470	12,00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u>67,352</u>	<u>51,520</u>
總借款成本	1,762,680	1,235,044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u>(330,598)</u>	<u>(268,801)</u>
	<u>1,432,082</u>	<u>966,243</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69%（二零一六年：9.5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771	8,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3,516)</u>
	18,771	4,596
遞延稅項	<u>(58,924)</u>	<u>(46,785)</u>
	<u>(40,153)</u>	<u>(42,18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2,222	2,625
核數師薪酬	4,359	3,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599	559,92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1,565	44,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882	242,6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44	30,237
購股權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26,857	52,555
— 諮詢服務	6,849	18,854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41,439</u>	<u>130,38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73,715</u>	<u>18,615,821</u>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兩個報告期內的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進行之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1,439	130,38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77,112</u>	<u>(168,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764,327</u></u>	<u><u>299,045</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77,1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8,659,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91分)。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附註)	543,301	659,597
可退回增值稅	2,715,802	2,114,127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1,032	38,300
土地預付租金	378,849	264,274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1,836,092	249,555
其他	<u>43,598</u>	<u>46,463</u>
	<u><u>5,518,674</u></u>	<u><u>3,372,316</u></u>

附註：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544,477	2,280,402
應收票據	85,982	128,5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9,473	113,190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貸款	115,981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3,228	9,127
— 應收利息	29,193	45,611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64,004	526,476
— 可退回增值稅	711,635	382,480
— 其他	189,756	149,917
	6,063,729	3,635,720
分析為：		
— 流動	4,227,637	3,386,165
—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1,836,092	249,555
	6,063,729	3,635,720

應收貿易款項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4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16,095,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1,836,0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9,555,000元)。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介乎3.44%至3.55%(二零一六年：每年2.65%)的實際利率折現。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行具有追索權的若干應收票據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於附註12披露。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二零一六年：180日至1年)的信貸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有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4,365,887	2,093,632
0至90天	106,472	101,993
91至180天	24,488	28,807
超過180天	47,630	55,970
	<u>4,544,477</u>	<u>2,280,402</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補貼。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人民幣55,9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5,603,000元)的賬齡為一年內及其餘的賬齡為一至兩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4,9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964,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90天	41,424	20,783
91至150天	15,909	18,211
超過150天	47,631	55,970
	<u>104,964</u>	<u>94,964</u>

由於國有電網公司的定期還款記錄良好，且電價補貼的收款受政府政策全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58,487	2,208,219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	7,677,662	8,314,758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05,533	130,85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32,324	221,410
其他應付稅項	102,600	61,165
其他應付款項	465,862	122,318
預收賬款	47,510	14
遞延收入	219,038	—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137,923	150,80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99	21,117
— 利息費用	73,504	72,075
— 諮詢費用	92,564	86,341
— 其他	32,701	4,867
	11,062,807	11,393,936
分析為：		
流動	10,851,194	11,393,936
非流動遞延收入	211,613	—
	11,062,807	11,393,936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年以內，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附註：款項包括總值為人民幣8,9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246,000元)具有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355,613	10,928,064
其他貸款	14,194,389	10,172,942
	<u>32,550,002</u>	<u>21,101,006</u>
有抵押	28,947,949	18,504,281
無抵押	3,602,053	2,596,725
	<u>32,550,002</u>	<u>21,101,006</u>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7,067,596	4,947,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25,517	3,984,3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241,017	5,977,263
超過五年	12,315,872	6,191,695
	<u>32,550,002</u>	<u>21,101,006</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7,067,596)</u>	<u>(4,947,72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5,482,406</u>	<u>16,153,286</u>
分析為：		
定息借款	4,729,210	7,630,903
浮息借款	27,820,792	13,470,103
	<u>32,550,002</u>	<u>21,101,006</u>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借款	2.5%至11.40%	2.5%至11.4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的90%至140%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日元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1.6%	—
美元借款	LIBOR+2.5%至2.9%	LIBOR+2.9%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25,617	—
美元	1,942,190	395,78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本集團透過以三年期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出資，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並不享有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浮動回報(包括溢利分派)，但可收取每年8.9%之固定回報(「固定回報」)，整項交易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項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反映該安排之經濟實質。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1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之年利率為6.7%，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債券均在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由於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人民幣885,000,000元減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540,000元呈列為應付債券負債。

15. 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 建設承擔	3,625,741	4,441,273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物業裝修	—	5,839
	<u>3,625,741</u>	<u>4,447,112</u>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向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u>243,460</u>	—
	<u><u>3,869,201</u></u>	<u><u>4,447,112</u></u>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8,042,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出售事項已於未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2,833	1,491,564
銷售成本	(795,834)	(1,389,065)
其他收入	18,939	29,5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540)	(19,811)
行政開支	(36,437)	(71,54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47)	16,062
融資成本	(7,357)	(12,207)
	<hr/>	<hr/>
除稅前溢利	657	44,571
所得稅開支	(5,323)	(29,288)
	<hr/>	<hr/>
	(4,666)	15,283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4,734)	(183,9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86,512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7,112	(168,659)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89)	(153)
預付租金攤銷	101	173
核數師薪酬	—	694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795,834	1,389,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64,762	162,15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709	6,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167	236,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64	19,128
	<u>132,167</u>	<u>236,661</u>

附註： 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23,4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528,000元)及人民幣6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024,000元)於期內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321	135,9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8,331)	(139,11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81)	(36,431)
	<u>(30,881)</u>	<u>(36,431)</u>
現金流出淨額	<u>(4,891)</u>	<u>(39,6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長7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9百萬元)，溢利上漲1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764	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77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41</u>	<u>130</u>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大幅上漲156%，主要歸因於：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二零一六年約2,790百萬千瓦時上升92%至二零一七年約5,347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6兆瓦上升7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90兆瓦。
2. 因規模經濟及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所產生每單位電量的平均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增加81%。
3. 融資成本自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48%至人民幣1,43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幅低於收入的增幅乃由於提取大量低成本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替代高成本的短期過橋貸款。平均借款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162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家)光伏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70%至5,990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6兆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91	391	619	0.75	461
寧夏	1	5	252	201	241	0.68	164
青海	1	3	107	107	163	0.82	134
新疆	1	2	80	80	111	0.68	76
小計	1區	21	830	779	1,134	0.74	835
陝西	2	13	822	822	689	0.71	490
河北	2	3	224	224	262	0.90	235
青海	2	4	141	127	123	0.77	94
山西	2	1	100	20	—	—	—
雲南	2	3	98	87	99	0.68	68
四川	2	2	85	85	94	0.68	64
甘肅	2	2	55	25	7	0.76	6
遼寧	2	2	40	40	36	0.74	27
吉林	2	3	36	36	46	0.80	37
新疆	2	1	21	21	8	0.75	6
小計	2區	34	1,622	1,487	1,364	0.75	1,027
河南	3	11	513	493	466	0.76	355
安徽	3	11	397	369	331	1.03	277
山西	3	6	385	377	308	0.82	252
江蘇	3	29	331	320	361	0.86	311
湖北	5	5	268	262	265	0.80	212
河北	3	8	213	208	220	0.95	208
湖南	3	4	213	208	113	0.80	91
江西	3	4	192	171	148	0.95	141
廣東	3	5	176	66	21	0.85	18
貴州	3	3	174	171	97	0.84	81
山東	3	5	132	132	190	0.87	165
廣西	3	2	120	62	20	0.84	17
浙江	3	2	62	62	25	1.03	26
海南	3	2	50	50	67	0.87	58
福建	3	1	40	14	2	0.84	1
上海	3	1	7	7	5	0.70	3
小計	3區	99	3,273	2,972	2,639	0.84	2,216
中國小計		154	5,725	5,238	5,137	0.79	4,078
美國		1	83	83	103	0.32	31
日本		1	4	4	3	2.42	8
附屬電站總計		156	5,812	5,325	5,243	0.79	4,117
合營電站 ⁽²⁾							
中國		3	173	173	98	0.96	80
日本		3	5	5	6	2.18	13
總計		162	5,990	5,503	5,347	0.79	4,210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46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2,656</u>
 附屬電站總計	 4,117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u>(175)</u>
 本集團總收入	 <u><u>3,942</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4%至3.55%折現。
-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後，本集團保留單一可呈報分部，即光伏能源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收入	4,117	2,298	79%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u>(175)</u>	<u>(52)</u>	237%
收入，扣除折現	<u>3,942</u>	<u>2,246</u>	76%
毛利	2,653	1,571	69%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415	1,341	80%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u>3,442</u>	<u>1,904</u>	81%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4	299	15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1	5	2,52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9</u>	<u>5</u>	80%
	<u>904</u>	<u>309</u>	193%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及非經營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溢利，而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6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92%，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所致。中國的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二零一六

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20%、25%及55%(二零一六年：1區：29%、2區：23%及3區：48%)。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若干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及2)新建光伏電站的競爭性競標，而其競標價低於標桿電價。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5%(二零一六年：81.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修建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每瓦人民幣7.2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約每瓦人民幣6.3元所致。由於光伏電站的成本折舊25年，因此修建成本的減少不能悉數抵銷電價的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的推算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而帶動薪金開支上升所致，惟因規模經濟，行政開支的升幅遠低於收入76%的巨額升幅。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費用。費用減少乃由於按照股份歸屬計劃進行的攤銷下跌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估值模型多個參數出現變動(如股價波動加劇及折現率下降)，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計量。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百萬元)。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其減少部分被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及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4	299
加： 非經營項目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9	175
	<hr/>	<hr/>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883	407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	22.4%	18.1%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04	309
加： 非經營項目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9	175
	<hr/>	<hr/>
融資成本	1,432	966
所得稅抵免	(40)	(42)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415	1,341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	61.3%	59.7%
加： 折舊及攤銷	1,027	563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442	1,904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7.3%	84.8%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3%。

就本業績公告而言，計算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例外項目前溢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時並無計及若干項目。因此，所呈列之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項目作比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763	1,23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331)</u>	<u>(269)</u>
	<u>1,432</u>	<u>9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3%。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介乎2.5%至11.4%(二零一六年：2.5%至1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9百萬元)，為興建光伏電站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資本化利息開支的數額未與平均借款結餘一致增長，乃由於光伏電站開始運營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所致。由於已竣工項目的利息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年內融資成本的增幅按比例計算高於平均借款結餘的增幅。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新舊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六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6%。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大量的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急速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其包括由外匯換算儲備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75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86兆瓦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2兆瓦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百萬元)、就工採建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原因為若干光伏電站正待登記錄入後續補貼目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即已登記為第六批或之前或將予登記為第七批之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淨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第六批或之前總額約597百萬元之政府補貼。貿易及電價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補助批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基本電價		<u>300</u>	<u>164</u>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			
- 即期	第六批或之前	367	702
- 即期	申請登記為第七批	<u>2,041</u>	<u>1,164</u>
		2,408	1,866
- 非即期	申請登記為第八批或之後	<u>1,836</u>	<u>250</u>
		4,244	<u>2,116</u>
總計		<u>4,544</u>	<u>2,280</u>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9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63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7,6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5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2,0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指因我們美國項目的投資稅項抵免安排而收取的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4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4)	(9,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888</u>	<u>11,1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312%。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六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以及併網容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38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03兆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88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66百萬元以及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橋式融資（主要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可用於併網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建設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305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本集團亦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的三年期非公開綠色債券，為期三年。管理層正持續改變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以取得長期債務償還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動負債。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發行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按7.1%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
- (4) 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執行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若干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模式。本集團將負責光伏電站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將主要投資光伏電站項目)，最高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均將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可為開發及營運本集團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洽談類似安排以獲取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億港元的投資基金，以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 (6)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意向書，表示有關基金初步同意或投資本集團。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482	16,153
債券	883	—
可換股債券	—	858
	<u>26,365</u>	<u>17,011</u>
流動債務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2	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68	4,948
可換股債券	925	—
	<u>9,065</u>	<u>5,6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債務		
股東貸款	—	1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18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27
	<u>—</u>	<u>265</u>
總債務	35,430	22,9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7)	(3,826)
— 持續經營業務	—	(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43)	(2,255)
— 持續經營業務	—	(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8,990</u>	<u>16,772</u>
淨債務	28,990	16,772
總權益	8,796	6,42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u>330%</u>	<u>261%</u>
總負債	46,638	35,059
總資產	55,434	41,478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84.1%</u>	<u>84.5%</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46,705	23,398
已使用之融資額	<u>(44,137)</u>	<u>(21,313)</u>
可使用之融資額	<u>2,568</u>	<u>2,085</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1,989	21,628
港元	926	876
美元	2,320	396
歐元	126	—
日圓	<u>69</u>	<u>—</u>
	<u>35,430</u>	<u>22,9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500百萬美元 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美元， 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發展業務； (ii) 償還財務借貸；及 (iii)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 項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人民幣935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3百萬 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i)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 建設；及 (ii) 償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 融資	所有所得款項淨 額均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26,7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1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人民幣6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間於日本及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金額。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億美元優先票據。票據利率為7.1%，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變得重大的其他因素。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5%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發展使用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因此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2,34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9名僱員，其中4,130名僱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造增值至為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9,305百萬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及寄發至協鑫新能源股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